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本次合併發行的證券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適用登記豁免或在毋須根據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除外。證券的發售或出售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車或中國北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聯合公告

有關合併進度的更新

茲提述(i)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聯合公告；(ii)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通函(「通函」)；(iii)中國南車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通函；及(iv)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各自刊發日期為2015年2月5日及2015年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合併。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合併協議的生效條件及合併的實施條件而言，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欣然宣佈：

- i. 南車集團公司已於近期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出具的《關於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有關問題的批復》(國資產權[2015]117號)，國資委原則同意本次合併；及

- ii. 北車集團公司已於近期收到國資委出具的《關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有關問題的批復》(國資產權[2015]118號)，國資委已原則同意本次合併。

中國南車股東、中國北車股東以及中國南車證券及／或中國北車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協議的效力以及合併會否實施視乎其他條件會否獲實現或獲適當豁免(如適用)而定。有關合併協議的其他生效條件及合併的實施條件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中國南車和中國北車概不保證該等條件能達成或獲適當豁免(如適用)，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如生效亦可能實施或完成或可能不會實施或完成。因此，中國南車股東、中國北車股東以及中國南車證券及／或中國北車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南車H股或中國北車H股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什麼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鄭昌泓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南車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陳嘉強先生。中國南車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中國北車集團及北車集團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中國北車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北車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中國北車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中國南車集團及南車集團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中國南車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